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安凯微”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或“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海通证券作为安凯微的辅导机构，指派孙炜、郑瑜、周成材、徐亦潇、张坤、宋轩宇、吴熠昊 7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具体负责安凯微的辅导工作，由孙炜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规定的资格要求，具备法律、会计或证券保荐承销等必备的专业知识技能。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辅导人员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9 月与安凯微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安凯微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9 月向贵局提交了安凯微辅导备案申请文件，并获得贵局受理。2022 年 1 月 14 日，海通证券向贵局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采用问题诊断、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等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海通证券与安凯微均已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安凯微的规范运作情况进一步完善，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 **1、持续尽职调查**

（1）进一步收集整理公司业务技术、财务税务、关联交易等其他重要事项的基础材料；通过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整改。

（2）通过持续收集公司业务及财务相关资料和凭证，对公司收入、成本、费用等情况进入深入的核查与分析。对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等工作进行系统梳理，督促企业提高财务规范性。

#### **2、中介协调会及专题讨论**

辅导机构不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要求，讨论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提出规范建议。

#### **3、协助公司持续规范治理及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1）辅导机构帮助公司持续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协助发行人了解并完善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规范运作。

（2）辅导机构持续督促安凯微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业务流程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促使安凯微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杜绝会计虚假、审批流程缺失等不规范行为。

#### **4、对接受辅导的人员组织开展交流、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作为安凯微的辅导机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等方式，帮助接受辅导的人员更好、更全面地掌握首发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财务核算要求等内容。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人员通过参与中介机构协调会、尽职调查、讨论、集中授课等方式，配合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海通证券辅导小组核查了安凯微的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并监督其执行情况，同时审阅了公司三会文件，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核查，发现公司部分业务规则需进一步细化。

海通证券会同会计师、律师在公司现行决策机制及内控制度的基础上提出专业化建议，敦促公司继续完善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形成更加有效的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内控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辅导对象不存在主要问题。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海通证券将继续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的要求，持续开展对安凯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如下：

（一）海通证券将继续通过组织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等多种方式开展持续性的辅导培训工作，并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对公司可能存在的不规范问题进行深入讨论，沟通问题处理进度，修正并完善整改方案，确认各方任务并督促落实。

（二）总结本期辅导工作，继续完善辅导工作底稿，进一步推进安凯微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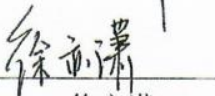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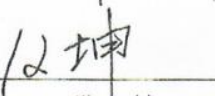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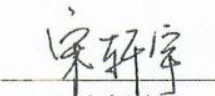
  
孙 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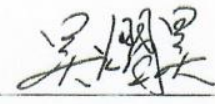
  
郑 瑜

  
周成材

  
徐亦潇

  
张 坤

  
宋轩宇

  
吴熠昊



2022年 4月 11 日